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3)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5.34及5.36A條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麗全先生（「何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5.34及5.36A條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中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中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人數及組成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宋君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容女士及呂思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ramen.com](http://www.butaramen.com) 內刊登。